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镇人民政府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镇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的要求,按照《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保振〔2022〕3号)的安排,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委七届历次全会精神,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村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提高村集体经济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生产及生活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二、基本原则

(一)着重产业培育,立足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结合我镇实际,在强化示范产业的基础上;选准发展潜力巨大的特色优势高效产业和现代化产业,培育产业新的增长点,加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一是着眼全县优势特色产业资源,推进优势产业规模化发展,提高优势产业对农村人口增收的贡献率.二是突出产业发展与包括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利益联结.按照农业产业发展的要求,注重扶持技术基础扎实、市场前景广阔、生产效益高且农村低收入人口易于接受的地域优势产业,长短结合,确保产业项目效益的持续性;要结合乡镇自身优势和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企业、合作社在资金、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资源优势,重点在果品、蔬菜、畜禽种养殖产业方面给予技术指导、产业扶助、农产品加工增值等方面的帮助,提高行政村、农村低收入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实现一村一品;三是突出产业覆盖与提高组织化程度相结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扶持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增收示范点等经营主体,采取租赁联结、劳务联结、订单联结、服务联结等方式,紧密联结定向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共同发展特色产业。

(二)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力度,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进一步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三、资金分配

县财政局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5 万元和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95 万元,共计 1610 万元。结合我镇的实际情况,统筹用于各村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项目实施。

### 四、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号)的相关规定安排资金使用,根据《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保振〔2022〕3号)规定的使用方向,结合我镇实际,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详见附件 1):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 2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奖补,对监测帮扶对象(指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安排产业发展奖补;对相对稳定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自主发展产业且经营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给予适当奖励,用于产业发展。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一是计划 1390 万元用于光伏

项目建设，壮大各村集体经济。二是 200 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 五、相关要求

(一) 镇政府作为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二) 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细化后的实施方案，在辖区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10 天，并将实施方案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三) 产业发展应遵循“到乡到村带户”的原则安排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批次拨付资金。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的资金收益部分可用于：村内小型公益项目；村内农村低收入人口的产业扶持；资产收益分配等。产业项目应当于 2022 年 9 月 30 号前完成，并组织验收。组织验收时，要制定项目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责任等，并形成验收报告，将验收情况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四) 加大资金项目监管力度。一是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严禁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项目。二是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9〕781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全面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详见附表2),并及时在全国防止返贫信息系统中录入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表。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得入库。三是县财政局要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展开监管,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坚决杜绝截留、挤占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严肃处理,确保专款专用。

(五)加强项目公示公告工作力度。严格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发〔2018〕184号)要求,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执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执行(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镇、村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示)。

(八)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



函〔2021〕329号)的确权原则及时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移交所有者,并落实好相关管护责任。

附件:1. 加茂镇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



## 加茂镇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资金规模	本次资金分配金额	其中		备注
							中央	省级	
1	产业发展	加茂镇	2022年加茂镇种养殖业奖励补贴项目	对相对稳定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具有产业发展能力, 发展种养业或农产品加工业, 家庭经营性纯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 给予每户奖励1000元用于发展生产。	20.00	1410.00	0.00	20.00	
2			加茂镇2022年光伏电站项目	在半弓、石建、界水、共村等村委会建设光伏约9000平米, 壮大村集体经济。	1390.00		0.00	1390.00	
小计					1410.00	1410.00	0.00	1410.00	
3	基础设施	加茂镇	加茂镇加茂村委会毛林一村小组祖芒果祖代田农经路	祖芒果祖代田农经路共500米	29.04	200.00	0.00	29.04	
4			加茂镇共村村委会番由二、番由一村祖南生产路	建设生产路1000米, 宽3米, 厚0.2米	50.00		50.00	0.00	
5			加茂镇半弓村委会半弓大旺下泥毫田洋生产路	建设生产路长约800米	45.00		45.00	0.00	
6			加茂加答村委会金不弄村什南坑生产路	什南坑生产路300米	20.00		20.00	0.00	
7			2021年加茂镇共村村委会番由一村生产路等9宗基础设施项目尾款	2021年加茂镇共村村委会番由一村生产路等9宗基础设施项目尾款	55.96		0.00	55.96	
小计					200.00	200.00	115.00	85.00	
合计					1610.00	1610.00	115.00	1495.00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加茂镇种养殖业奖励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张丛英18976165577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加茂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2022年第一批省级资金2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监测户、脱贫户平均每户节省1000元的生产支出。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传统特色种植业规模	≥1000亩
			特色养殖业规模	≥10000头/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特色产业产值	≥100万元
			.....	
		社会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100人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591户
	生态效益	农业科技改善耕地面积	≥100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是否可以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加茂镇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张丛英18976165577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加茂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9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2022年第一批省级资金139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增加6个村委会村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农户股权占比	≥100%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总数	≥2168人
			参与扶贫就业车间人数	≥**人
			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5兆瓦
		质量指标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80%
			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发电量	≥2兆瓦时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5%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10万元
			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发电收益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光伏扶贫电站的受益贫困人口数	≥2168人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产入股贫困人员满意度	≥95%	
		.....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加茂镇加茂村委会毛林一村 小组祖芒果祖代田农经路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万日杰13687502662	
主管部门	县发改委	实施单位	加茂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0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第一批省级资金29.04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改善43户180人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目标2: 目标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贫困村硬化路里程	≥0.5公里
			.....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造价低于当地平均标准的比例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改善当地群众生活水平。	长期
			.....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0.3小时
受益贫困人口数量			≥180人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年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9%	
		.....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加茂镇共村村委会番由二、番由一村祖南生产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万日杰13687502662	
主管部门	县发改委	实施单位	加茂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第一批中央资金5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改善41户154人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目标2: 目标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贫困村硬化路里程	≥1公里
			.....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造价低于当地平均标准的比例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改善当地群众生活水平。	长期
			.....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0.3小时
			受益贫困人口数量	≥154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年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9%	
		.....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加茂镇半弓村委会半弓大旺下泥毫田洋生产路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万日杰13687502662	
主管部门	县发改委	实施单位	加茂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第一批中央资金45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改善87户335人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目标2: 目标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水利沟里程	≥0.8公里
			.....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造价低于当地平均标准的比例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改善当地群众生活水平。	长期
			.....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50亩
受益贫困人口数量			≥335人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年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9%	
		.....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加茂镇加答村委会金不弄村什南坑生产路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万日杰13687502662
主管部门	县发改委		实施单位	加茂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第一批中央资金2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改善70户289人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目标2:			
	目标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贫困村硬化路里程	≥0.3公里
			.....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造价低于当地平均标准的比例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改善当地群众生活水平。	长期
			.....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0.3小时
			受益贫困人口数量	≥289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年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9%	
		.....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加茂镇共村村委会番由一村生产路等9宗基础设施项目尾款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万日杰13687502662	
主管部门	县发改委	实施单位	加茂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96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第一批省级资金55.96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改善925户3750人群众生活生产条件 目标2: 目标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贫困村硬化路里程	≥6.103公里
			支付2021年12宗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尾款	≤55.96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造价低于当地平均标准的比例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改善当地群众生活水平。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0.3小时
			受益贫困人口数量	≥3750人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年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9%	
.....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